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何新跃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

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

八、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十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及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提升综合实力，公司及附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总额度人民币（含外币折算）不超过 7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十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十四、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何新跃、李颖回避表决。

公司因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拟向江旅集团借款人民币 2 亿元，借款额度包括 2024 年新增借款及原有借款续期，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利率为放款当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公司对该项借款无需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上述借款根据公司用款进度分次支付。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跃、李颖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六、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十七、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十八、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九、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十、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高质量发展经营思路的议案》。

二十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近期召开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